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嚴苑筠女士的發言稿

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中銀香港銀行有限公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關注香港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草案及其影響。現在，我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我行對本次虧損吸收能力條例草案內容的主要意見。

1. 首先，我們十分支持金管局建立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工作。鑒於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金融中心，全球 30 間 G-SIB 機構中，29 間在香港都有業務，我們相信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實施將有助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降低日後出現金融危機的風險和影響。透過使本港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與國際標準接軌來提升金融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亦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 我們理解，正如處置機制的其他工作一樣，金管局在建立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過程中，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基本標準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也充分顧及香港自身的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地調整了部分要求。
3. 我們理解，跨境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有賴不同地區之監管及處置當局的緊密合作，而這種合作不單指處置程序執行本身，也適用於事先整個處置規劃階段，以及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制定。例如，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規則，監管和處置當局在將金融機構界定為 G-SIB 旗下附屬公司或子集團，並提出內部 TLAC 要求時，應在跨境危機管理小組上商討並與母國達成一致為前提。我們相信金管局在這方面已經做了不少功夫。
4. 目前金融穩定理事會要求總部位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國的 GSIB 在 2025 至 2028 年期間分階段實施 TLAC，比西方同業遲 6 年。這些國家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部署，包括須調整融資結構提升債務工具的比重等。與其母行一樣，這些 G-SIB

在香港的成員機構也面臨同樣的挑戰。考慮到新興市場經濟體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銀行集團自身的實際情況，若金管局對上述 G-SIB 位於香港的成員機構設定的吸收虧損能力實施時間，預計將為新興市場經濟體之 G-SIB 集團帶來兩難境地。

5. 概括而言，為促進有效的跨境處置合作，確保 G-SIB 集團內部對損失吸收能力進行合理的跨境分配，懇切建議香港金管局充分考慮新興市場經濟體國家的 TLAC 整體推進安排，與該國監管機構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就該國 G-SIB 集團的香港成員機構之 LAC 實施時間、指標要求、實施方式進行共同協商合理確定。
6. 同時，也請金管局在實施 TLAC 時設定要求也考慮 FSB 的最低 18%及分階段做法。目前，香港在資本計量等監管標準上已經較其他地區更為“保守和嚴格”，應該更有條件能考慮業界的訴求。
7. 最後，我們重申，與國際監管最佳做法接軌並充分顧及香港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有助提升香港金融體系抵禦風險能力，並有助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希望通過公正而適度的規管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主席，我的發言結束。謝謝。